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五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卫融合—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运动健康管理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685万元，资产总额为23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人体成分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3人，营业收入为8653万元，资产总额为116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运动安全评估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9653万元，资产总额为136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智能有氧训练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智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98万元，资产总额为7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便携式超声波骨密度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3人，营业收入为8653万元，资产总额为116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脊柱减压牵引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7653万元，资产总额为96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7653万元，资产总额为96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跑步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智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98万元，资产总额为7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今之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